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08號

原告 陳勝郎

訴訟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被告 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6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27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調渡、借貸資金新臺幣（下同）816萬元，開立①發票日民國111年7月10日、支票號碼BZ0000000號、票面金額273萬元；②發票日111年7月20日、支票號碼AP000000號、票面金額270萬元；③發票日111年7月30日、支票號碼BZ0000000號、票面金額103萬元；④發票日111年7月30

01 日、支票號碼BZ00000000號、票面金額170萬元，付款銀行均
02 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之支票共4紙（下合稱系爭支
03 票）予原告收執，以供擔保併作為清償使用，且書立切結書
04 （下稱系爭切結書）予原告為憑。詎料，系爭支票屆期經提
05 示均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據悉訴外人大豐環保科技股份
06 有限公司已於111年12月9日付款予被告，然被告收受款項
07 後，具有資金，卻仍未清償對原告之債務。爰依票據、消費
08 借貸及系爭切結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
09 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6萬元，
10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答辯，惟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中表示：上開債務尚有爭執
14 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切結書、系爭
17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
18 628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23頁）。被告雖嗣於法定期限
19 內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628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其
20 僅具狀表示：「上開債務尚有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1
21 頁），復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
22 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抗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揭證
23 據，核與其所述之情節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匯票到期不獲付款
25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26 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
27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28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上開規定於支票部分準
29 用之，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第144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被告，有系爭支票
31 影本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9-23頁），故依前開規定，被告

01 即需對執票人即原告就816萬元之票據債務負清償責任。又
02 本件原告就系爭支票提示付款日及遭退票之日期均為111年1
03 2月12日，且並無證據可認兩造有約定利息利率，是依上開
04 規定，原告本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即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6 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21日（見司促卷第37
0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未
08 超過其所得請求之範圍，乃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票款
10 816萬元，及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11 計算之利息，核屬有理，應予准許。另原告係請求就票據、
12 消費借貸及系爭切結書等法律關係，對原告擇一而為有利之
13 判決，為訴之選擇合併，是本院既認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
14 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其他法律
15 關係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7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20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楊雯君